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641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承辦人：張曉雲
電話：07-6174111#515
傳真：07-6172118
電子信箱：sayun3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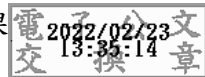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經字第1113018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3779987_11130180800A0C_ATTCH2.pdf、
43779987_111301808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廢止本區梓義段523地號（重測前梓官段
589地號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案」公示送
達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申請農業用地
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經建課



區長 李 秀 蓉